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21号

关于王红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2017年5月11日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王红艳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林华同志任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焕银同志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李月云同志的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赵国付同志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